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081 號 委員提案第 130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蔡錦隆、吳育仁、江惠貞、江啟臣、楊瓊瓔等 21 人，有鑒於我國花卉產業育種及植栽技術領先國際，年產值趨近新台幣 120 餘億元，99 年 11 月台北市更成為亞洲第七個國際花卉博覽會申辦城市，在國內花卉批發市場業已成熟之際，現行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有關農產品定義上，仍未將「花卉」納入範疇，爰此建議將該法農產品定義增列「花卉」項目，以保障花卉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統計，97 年底全台花卉種植面積超過 13,105 公頃以上，其中苗圃類 7,805 公頃（59.6%）、切花類 3,912 公頃（29.9%）、盆花類 800 公頃（6.1%）、蘭花 579 公頃（4.4%）及其他占 9 公頃（0.07%），總產值約近 120 億新台幣，外銷產值更高達美金 1 億餘元，尤以蝴蝶蘭產值 62,683 千美元聞名國際，顯然我國花卉產業已成為重要的農產品項目之一。
- 二、為提供花卉生產者及花商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交易環境，迄今台灣地區已設立有 5 處以切花交易為主的花卉批發交易市場，除台北市花卉批發市場外，尚有台中市、彰化市、台南市及高雄市等，另有 1 處以盆花交易為主的台北花木批發市場，總計 6 處的花卉批發市場，其交易方式均係參考荷蘭電腦拍賣鐘拍賣方式辦理，以達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交易方式。
- 三、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一款，「農產品」一詞定義中並未將「花卉」納入，若參考日本「批發市場法」第二條定義之第一項規定：「批發市場得進行交易之種類包含蔬菜、水果、魚類、肉類等生鮮食品（材）及花木等農畜水產品。」，則亦有「花卉」之規定。有鑑於此，為配合國內花卉產業發展之需，宜將農產品定義增列「花卉」項目，以保障 10 萬花卉產業從業人口權利與消費者權益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馬文君	蔡錦隆	吳育仁	江惠貞	江啟臣
	楊瓊瓔				
連署人：	孔文吉	王惠美	吳育昇	林正二	潘維剛
	簡東明	盧嘉辰	呂學樟	詹凱臣	徐少萍
	陳學聖	翁重鈞	廖國棟	陳鎮湘	蘇清泉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農產品：指蔬菜、青果、花卉、畜產、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。</p> <p>二、農產品批發市場：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。</p> <p>三、農民：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。</p> <p>四、農民團體：指依法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、合作農場。</p> <p>五、供應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。</p> <p>六、承銷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。</p> <p>七、販運商：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。</p> <p>八、零批商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、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。</p> <p>九、零售商：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。</p> <p>十、農業企業機構：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：</p> <p>一、農產品：指蔬菜、青果、畜產、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。</p> <p>二、農產品批發市場：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。</p> <p>三、農民：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。</p> <p>四、農民團體：指依法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、合作農場。</p> <p>五、供應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。</p> <p>六、承銷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。</p> <p>七、販運商：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。</p> <p>八、零批商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、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。</p> <p>九、零售商：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。</p> <p>十、農業企業機構：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。</p>	<p>一、九十七年底我國花卉種植面積超過一萬三千餘公頃，總產值約近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，九十八年我國外銷花卉金額亦達一億一千餘萬美元，顯示我國花卉產業已成為重要的農產品項目之一。</p> <p>二、台灣地區目前已有六處花卉批發市場，花卉產業從業人口亦已達十萬人以上，可見花卉市場已具相當規模，且日本「批發市場法」第二條定義之第一項亦有「花木」之規定，為配合國內花卉產業發展之需，建議將農產品定義增列「花卉」項目。</p> <p>三、「如左」修正為「如下」。</p>

